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份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概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38.2%。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44.9%。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7.3百萬元溢利。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002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81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2,107	51,876
銷售成本		(14,715)	(20,319)
毛利		17,392	31,557
其他收益	6	1,549	354
行政開支		(4,335)	(3,379)
融資成本	7	(10,217)	(12,936)
其他經營開支		(91)	(269)
除稅前溢利		4,298	15,327
所得稅開支	8	(2,799)	(5,1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1,499	10,14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0	7,302
非控股權益		1,309	2,845
		1,499	10,14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1		
基本及攤薄		0.002	0.0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權益 交易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303	222,854	362	48,622	(1,127)	25,495	24	120,494	426,027	60,497	486,5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90	190	1,309	1,4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303	222,854	362	48,622	(1,127)	25,495	24	120,684	426,217	61,806	488,02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883	139,325	362	48,622	(1,127)	16,851	24	88,432	301,372	47,087	348,4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302	7,302	2,845	10,147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420	83,586	—	—	—	—	—	—	84,006	—	84,006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7)	—	—	—	—	—	—	(57)	—	(5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450)	(1,4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303	222,854	362	48,622	(1,127)	16,851	24	95,734	392,623	48,482	441,1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勝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林楊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起由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74-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9樓902室。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自有及租賃水力發電廠水力發電業務、提供水電站營運及維修以及護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保持不變及呈報如下：

自有發電廠水力發電	—	位於中國之自有水電站的營運及出售電力
租賃發電廠水力發電	—	位於中國之租賃水電站的營運及出售電力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	為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維修以及護理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自有發電廠水力發電		租賃發電廠水力發電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售予外部客戶	24,982	40,612	7,125	11,264	—	—	32,107	51,876
分部間銷售	—	—	—	—	1,571	1,769	1,571	1,769
分部收入	<u>24,982</u>	<u>40,612</u>	<u>7,125</u>	<u>11,264</u>	<u>1,571</u>	<u>1,769</u>	<u>33,678</u>	<u>53,645</u>
對銷							(1,571)	(1,769)
集團收入							<u>32,107</u>	<u>51,876</u>
分部業績	<u>13,960</u>	<u>25,080</u>	<u>970</u>	<u>3,833</u>	<u>189</u>	<u>335</u>	<u>15,119</u>	<u>29,248</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549	354
未分配之開支							(2,153)	(1,339)
融資成本							(10,217)	(12,936)
除稅前溢利							<u>4,298</u>	<u>15,327</u>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未經攤分其他收益、主要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作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立足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6.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24	345
匯兌收益淨額	173	—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無）	13	9
政府補貼（附註）	939	—
	<u>1,549</u>	<u>354</u>

附註：政府補貼指本集團達成有關補貼相關的所有條件或或然條件後當地政府機構發放的款項。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債券利息	532	504
融資租賃利息	1,382	2,629
已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8,303	9,803
	<u>10,217</u>	<u>12,936</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62	5,557
遞延稅項	337	(377)
	<u>2,799</u>	<u>5,18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9. 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5,874	6,1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2	122
無形資產攤銷	56	18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3)	51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約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256	336
與租賃水電站有關之經營租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	<u>5,644</u>	<u>7,431</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90	7,302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6,000	8,990,944
-----------	-----------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回顧期間或之後，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第一季度報告之業務回顧所披露之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水電站經營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自有及租賃發電廠水力發電及為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擁有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以及十一個（六個為全資擁有，四個為非全資擁有）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二級水電站、下東溪電站、劉柴電站、坑兜電站、車嶺二級電站以及黃旗嶺二級電站）。按本集團於上述各水電站所持權益計，本集團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85.47兆瓦。

維修及護理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一間從事水電站營運服務及維修以及護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即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自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批文，及主體工程開始施工。董事認為整體建設工程將持續20個月，及該項目將於完工後開始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收購水電站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完成收購任何水電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51.9百萬元減少38.2%。有關收益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福建省壽寧縣、周寧縣和福安市的降雨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44.9%。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以毛利除以收益計算）為54.2%（二零一六年：60.8%）。二零一七年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而若干銷售成本為固定成本所致。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直接薪金、經營費用、水源費用以及水電站經營租賃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26.5%，至約人民幣4.3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債權證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有所減少乃由於(i)融資租賃承擔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而減少；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償還若干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4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變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9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根據「十三五」規劃水電發展及政府工作報告中大力支持清潔能源，加大節能減排力度的政策指導下，董事會相信中小型水電站日後將有更廣闊的發展及投資空間，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前所未見的發展機遇和效益。為此，本集團將致力於優化其既有電站的經營管理及推動加快新電站收購和經營管理，從而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表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林楊先生（「林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0股股份	<u>65.67</u>

附註： 6,000,000,000股股份由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而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勝川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0股股份 (L)	65.67
陳聰鈴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6,000,000,000股股份 (L)	65.67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擁有股份 抵押權益的人士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其他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 (L)	6.5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 (L)	6.5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 (L)	6.5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 (L)	<u>6.57</u>

附註：

- 勝川由林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楊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6,0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楊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6,0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全資擁有。
3.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所持有的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涉及400,000,000股股份),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涉及480,040,000股股份)及其他(涉及400,000,000股股份)之身份持有。
4. (L)－好倉,(S)－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認為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energy.com。